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鳳郎

被告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52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75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3,863元，尚應補繳891元。

二、被告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被告陳少君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						8,365,000元
2	利息	2,080,000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5月27日	(89/366)	3.213%	16,25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起訴前1日)			
3	違約金	2,080,000元	113年3月30日	113年5月27日	(58/366)	0.3213%	1,059元
4	利息	6,285,000元	113年1月30日	113年5月27日	(119/366)	3.213%	65,657元
5	違約金	6,285,000元	113年3月1日	113年5月27日	(88/366)	0.3213%	4,855元
							8,452,822元